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15—040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5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7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250万元。2013年5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

（二）截止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992,5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36,752.1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90,174,994.63
减：暂时用于补充流资的金额	220,000,000.00
减：本年使用金额	59,327,309.94
期末余额	26,434,447.56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会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账号为7730018800008252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更名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上述募集资金出具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3〕第27号）验证确认。

公司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人”）及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会展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13年5月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3年5月9日予以公告。

公司、国海证券、光大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9,250万元，按照原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2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37,050万元补充流资；使用42,200万元建设1440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以下简称“超薄玻璃项目”或“原募投项目”）。

2013年5月，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20,000万元归还了银行贷款；使用37,040万元补充了流资，2014年使用10万元补充了流资。另外，公司使用53,910,992.96元置换了预先投入超薄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公司列表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后面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概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年产1440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2,200万元。2013年10月，公司将超薄玻璃项目变更为日处理50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或“液化工厂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27,227.90万元，占原募投项目拟使用资金额的64.52%，占总筹资额的27.43%，加上前期以募集资金5,391.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原募投项

目的自筹资金，合计利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32,619万元，截止2015年一季度，液化工厂项目实际使用179,002,304.57元，液化工厂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2、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0.5mm、0.7mm、1.1mm钠钙硅超薄玻璃基板，按原计划预计2014年初建成投产。由于公司增发方案获批及资金到位的进度晚于计划，资金到位后项目市场和技术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特别是钠钙硅超薄玻璃国产化速度明显加快，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产能的快速增加势必会对超薄玻璃项目建成后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建设能提升公司效益的项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募集资金中27,227.90万元用于新项目。对于原募投项目，下一步公司将对技术的升级换代和市场的变化做进一步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建设，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行业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募投项目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2、截至2013年5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53,910,992.96元预先投入超薄玻璃项目，其中土地成本50,784,826.88元，工程建设及设备支出3,126,166.08元。中勤万信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超薄玻璃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1440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基板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3〕22号）。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3年5

月20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超薄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3,910,992.96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3年5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4年5月14日，公司将2013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4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资的行为分别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液化工厂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暂无法确定该项目建设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此外，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9,581 万元尚未确定投资

方向（不包括银行利息等），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9.65%。对于该部分资金，公司下一步将积极选择合适项目，待项目确定后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止目前，液化工厂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效益，预计将于2015年年底建成投产。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筹资费用）：			99,2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95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7,227.9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7.43%			2013 年：			62,480.60	
						2014 年：			6,536.90	
						2015 年 1-3 年月份：			5,932.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募投项目	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化工厂项目	42,200.00	32,619.00	17,900.23	42,200.00	32,619.00	17,900.23	14,718.77	预计 2015 年下半年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7,050.00	37,050.00	37,050.00	37,050.00	37,050.00	37,050.00	-	100%
合计			99,250.00	89,669.00	74,950.23	99,250.00	89,669.00	74,950.23	14,718.77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份		
1	年产 1440 万平米 电子信息显示超 薄玻璃基板募投 项目		年均税后利润为 7,948.06 万元					注 1
2	日处理 50 万立方 米天然气液化工 厂项目	不适用	年均税后利润为 2,067.02 万元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该项目终止实施，未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注 2：该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